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實施原則

114年6月3日第64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契約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依本校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原則之規定與所屬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約用人員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並填具相關表格連同佐證資料，提經校務基金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協商不成立或審核未通過，應依原強制退休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 三、審查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約用人員甄審考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除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召集人邀請，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書面委託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申請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未滿七十歲。
 - 2.身心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之職務。
 - 3.服務本校期間年終評核等第曾獲優等以上。
 - 4.近四年年終評核其中三年考列甲等以上。
 - (二)特殊條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
 - 1.具備之技術專長屬稀少性、機敏性，致本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
 - 2.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及知識，且尚有傳承之需，以強化繼任人員之培育。
 - 3.亟須繼續留任以完成重要且具時效性之業務，確保及維持服務品質。
 - 4.所任職務確實無法透過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及運用志工等替代措施辦理。
- 五、用人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所屬約用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應由用人單位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三個月前或每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不得逾七十歲。
- 六、約用人員於原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期間因已無繼續任職意願，用人單位應即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休，並以本校中止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七、本校同意約用人員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應與申請人訂定書面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並遵守勞動基準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規定。
-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